

第十六篇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）的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高新基地物业服务、星湖路安保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高新基地物业服务、星湖路安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华鼎保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1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华鼎保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

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